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专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董事会

赋予的权限行使职权。

第二章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且应当具有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后，由该专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特殊情况下，召集专门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四）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非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主任委员在收到经同意的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决定召集会议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发出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

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应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五章专门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不采纳委员会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建议或提议。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会议决议结果。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

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与专门委员会所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3人的，该专门委员会应将所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尚未公开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